松法治政府建设办〔2020〕21号

松潘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

情况公示备案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34号）规定，根据《阿坝州司法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公示备案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在门户网站或本地党政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示和报备主体

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公示和报备本机关实施行政执法情况。本通知所称的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如乡镇人民政府）、政府行政执法部门、政府行政执法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公示并报备本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的工作情况。**实施行政执法情况主要包括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的情况。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填写《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2020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2020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和《2020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填写完成后，分别盖本机关公章进行公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机关备案。

**（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公示的平台。**县直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与县政府信息办进行对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对本通知第（一）项中所填写并盖章的统计表进行公示。

**（三）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报备的对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本通知第（一）项中所填写并盖章的统计表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同时报备本机关进行公示的网站及网址（见附件2）。

**（四）各直属机构的公示和报备。**各级税务机关、烟草行业管理机关、通信管理机关、邮政管理机关、银行保险业监管机关、证券业监管机关、地震行业管理机关、气象部门、测绘部门、民航管理机关等直属机构，没有建立本机关门户网站的，在上级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上述县级直属机关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无须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统计主体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统计本机关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汇总统计本地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五）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统计本机关数据。**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统计本机关的全部数据并填写《2020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填写完成后盖本机关公章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

**（六）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计本行政区域数据。**县司法局负责统计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除直属机关）的全部数据并填写《2020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填写完成后盖本机关公章报州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

三、公示、备案和统计内容

**（七）公示和备案的内容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行政执法实施情况。**统计内容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四、工作要求

**（八）提高认识，加强督促。**做好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情况的公示、备案和统计工作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负责，严格审核，把好数据质量关，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公示、备案和统计情况完整准确、符合逻辑、工作及时。县司法局和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督促，对于工作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不公示不报备、晚公示晚报备的，要及时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按时完成，确保时效。](mailto:（九）按时完成，确保时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需要公示和备案的《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等统计表按规定进行公示和报备。各市（州）司法局和省级中央在川机构于2020年1月17日前将《2019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实施情况统计表》径送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电子文档请发送到邮箱——sfzbjdc@163.com）。)**[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2020年1月7日前完成公示和报备工作。相关附件的纸质版径送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电子文档请发送到邮箱——1256798721@qq.com。](mailto:（九）按时完成，确保时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需要公示和备案的《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等统计表按规定进行公示和报备。各市（州）司法局和省级中央在川机构于2020年1月17日前将《2019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实施情况统计表》径送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电子文档请发送到邮箱——sfzbjdc@163.com）。)联系人：肖徐德，联系电话：7232536

附件：1.2020年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

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2.2020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备案报告

3.2020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

松潘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12月0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制表单位（盖章）：松潘县水务局 制表日期：2021年 1月5日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全称 |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件） | | | | 撤销许可的数量 |
| 申请数量 | 受理数量 | 许可的数量 | 不予许可的数量 |
| 1 | 11513224MB1900406M |  | 松潘县水务局 | 39 | 39 | 39 |  |  |
| 2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制表单位（盖章）： 松潘县水务局 制表日期： 2021年1月 5 日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全称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件） | | | | | | | | | 罚没金额（万元） | 备注 |
| 警告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暂扣许可证、执照 | 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执照 | 行政拘留 | 其他行政处罚 | 合 计（件） |  |
| 1 |  |  | 松潘县水务局 | 3 | 9 |  |  |  |  | 1 |  | 12 | 54.3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  3.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4.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制表单位（盖章）：松潘县水务局 制表日期：2021年1月 5 日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全称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件） | | |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件） | | | | | | | 合计 |
|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 | | |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存款、汇款 |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排除妨害、恢复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1 | 11513224MB1900406M |  | 松潘县水务局 |  |  |  |  |  |  |  | 2 |  |  |  | 2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4.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制表单位（盖章）：松潘县水务局 制表日期：2021年1月 5日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全称 | 行政检查次数 |
| 1 |  | 11513224MB1900406M | 松潘县水务局 | 36 |
| 2 |  |  |  |  |
| 合计 | | | | 36 |
| 说明：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 | | | |

附件2

2020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备案报告

备案机关：松潘县水务局

报备机关：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网站：XX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网址： ）

公示和备案内容：2020年度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的情况

附件：2020年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报备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行政执法机关（个） | 实施行政执法（件） | | | | | | | 行政执法人员（人） | | 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件） | | | | | | | 追究责任（次） | |
| 行政执法主体总数 | 行政许可 | 其中 | | 行政处罚 | 罚没金额（元）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持省政府统一式样执法证 | 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 评查行政许可案卷 | 评查行政强制案卷 |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 重大行政强制备案 | 登记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 其中 | 追究行政机关责任总数 | 追究执法人员责任总数 |
| 申请行政许可 | 受理行政许可 | 纠错案件 |
| 1 | 州级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县级政府和部门 | 1 | 39 | 39 | 39 | 7 | 54.3万 |  | 36 | 15 | 15 |  |  |  |  |  |  |  |  |  |
| 3 | 乡镇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松潘县水务局 填表人：杨景康 审核人：蔡大勇 电话：18227718333 填表日期：2021年1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2.“行政执法人员总数”包括持有本省统一式样执法证及持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使用非本省统一式样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 3.“纠错案件”包括通知自行纠正、撤销和责令限期重新作出。 4.“追究行政机关责任总数”包括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和对负责人给予行政处罚。 5.“追究执法人员责任总数”包括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提请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给予行政处分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